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 旨：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暨選拔本市優秀柔道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為本市爭光。
- 二、依 據：114 年 1 月 15 日臺中市參加 114 年全運會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 七、選拔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 八、選拔地點：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后里區中眉路 169 號)。
- 九、選拔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頒佈之最新柔道比賽規則。
- 十、比賽分級：

(一)公開男子組：

- 1.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含 60.00 公斤)
- 2.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 3.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0 公斤
- 4.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0 公斤
- 5.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0 公斤
- 6.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0 公斤
- 7.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二)公開女子組：

- 1.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含 48.00 公斤)
- 2.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3.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0 公斤
- 4.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0 公斤
- 5.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6.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 7.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 十一、參加資格：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在本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4 年 9 月 15 日) 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 (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 (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

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2. 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3.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報名參加本選拔賽之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並檢附通過證明，運動禁藥未通過者或未檢附證明者視同未報名。

（三）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以前出生者）。

十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請將報名表先行 email 至蔡勝良老師信箱(size99kimo@yahoo.com.tw)，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表至 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5 段 500 號 蔡勝良老師收。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932-955940。

十三、選拔賽制：2 人採單淘汰賽制，3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4 人（含）以上採單淘汰賽制。

十四、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二）過磅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9 時。

（三）選拔賽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開始比賽。

（四）選手過磅應具備下列證件：

1. 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學生證）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學生證）者，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

（五）參賽相關規定如下：

1. 公開男子、女子組之選手可依各量級重量規定上限，超重 2 公斤以內為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裸磅。

2. 公開男子、女子組之各量級選手於過磅後一律由競賽組採現場抽籤方式安排賽程。
3. 曾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或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選手無故未出賽或過磅未通過取消資格者，將一律禁止報名公開男子、女子組之各量級。
4.
 - (1) 公開男子、女子組之各量級之第 1 名者，經本會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遴選會議通過者，將取得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資格。
 - (2) 男女混合團體賽之參賽名單及徵召名單將由本會召開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遴選會議通過後，始取得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資格。
 - (3) 凡本市籍之選手獲得 112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項目男子、女子組之各量級金牌者，經本會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遴選會議通過者，將直接徵召該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
5. 選拔賽單場比賽時間：公開男子、女子組比賽時間皆為 4 分鐘，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Golden Score system），不限時間。
6.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
7. 曾獲得 112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項目之各量級第 2 名及第 3 名者，須參加本選拔賽，並檢附獎狀影本，始取得列入本選拔賽該量級種子選手資格。
8. 凡入選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組訓計劃及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入選資格外，並禁止代表本市參加國內外各項柔道比賽 2 年。

十五、申訴：

- （一）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 20 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得修正，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

此 致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

此 致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